

5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浦锦街道周浦塘南污水管道大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恒坤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2619.3695万元,资产总额为4513.40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 (公章) : 上海恒坤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23 日